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6-01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参加会议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590,597.97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4,789,388.4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78,938.8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573,065.27 元，减已分配 2014 年红利 27,462,64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1,420,874.87 元。2015 年度公司拟以 2015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0,208,90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61.35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29.15 亿元，工程类保函授信 12.20 亿元，超短融授信 20 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及<2016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69.84
2	孙关富	执行董事长	69.84
3	裘建华	董事、总裁	57.94
4	钱卫军	董事、联席总裁	61.23
5	陈国栋	董事、联席总裁兼总工程师	60.18
6	潘水标	副总裁	57.38
7	陈水福	副总裁	52.80
8	沈月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8.48
9	张磊	副总裁	27.92
10	张小英	财务总监	25.20
*11	严宏	副董事长（已离任）	13.30
合计			534.11

*注：严宏先生原为公司副董事长，由于董事会换届，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任职结束，其年薪为 7 个月薪酬。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



《2016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方董事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主导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裘建华先生提名，公司聘任陈志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

陈志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起工作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浙江精工南方事业部总经理。陈志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